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第 16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審檢辯在人民觀審中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
地院行訴庭法官研習 精進理論與實務
蒙古法官研習 兼顧制度與實務之瞭解
竊盜罪量刑系統編碼表內容 開始審查
2.3 工資應優先於抵押權而清償
4 最高法院年度學術研討會 審、辯、學熱烈參與
南高分院邀施尤登副院長談德刑訴及人權公約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

司法院舉辦「審檢辯在人民觀審中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

分享觀審模擬審判心得 探討各角色應調整面向 俾裁判反映人民知見 實現正義

【本刊訊】司法院於9月11日舉辦「審、檢、辯在人民觀審中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邀請林超駿、林裕順、陳運財教授，及臺灣士林、嘉義院檢、律師公會演練觀審模擬審判之審、檢、辯人士座談。

賴浩敏院長致詞指出，人民參與審判可達成審判優質化、提升審理程序透明度、促進裁判結果貼近人民法律感情、實現契合人民期待之審理態度，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益，讓司法成為社會安定的基石，此乃不可抗逆的世界潮流，也是司法改革的必然選項。由於審判是關係被告命運的重大判斷事項，在欠缺實證現實條件下，不能以人民利益作賭注，司法院乃以「試行試點」方式，指定士林地院及嘉義地院試辦3年，循序漸進推動人民觀審制，再視試行成效及民意趨向，決定我國人民參與審判模式終局走向，實是基於司法為民的穩健負責立場。

賴院長並特別感謝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的鼎力支持與協助，也感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的配合與協助。

與會審、檢、辯各界人士在會中分享觀審模擬審判實戰心得及寶貴經驗，詳實報告法庭活動加入人民參與審判之元素後，審、檢、辯角色變化及應相對調整面向，在減輕參與審判人民負擔基軸下，務使訴訟活動充實靈活，審判程序迅速集中，人民得以實質參與審判，反映良識知見及法律感情，妥速公正適用刑罰，實現正義。

3位教授則分別介紹英美陪審制與日本裁判員制的實證經驗，人民觀審制成功推展的周邊必要配套，及人民參與審判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衍生的回饋效力。

蘇永欽副院長於總結時表示，我國司法制度的移植化及專業化，導致司法專業社群如巨塔般與人民疏離，難以為人民瞭解及接受，更難獲得信賴與折服，司法須社會化走向民眾，亦須與人民齊步同行。先進外國法制及實施經驗固足提供借鏡學習，減少錯誤摸索，縮短建構時程，但法制終須在地本土化，為臺灣人民量身裁製適合的參與審判操作規範；同時審、檢、辯亦須捐棄己見不斷對話，立於人民觀點，傾聽人民聲音，考量人民需要，勇敢果決跨出司法改革步伐，共同實踐人民參與審判的重大司法工程，以見證臺灣司法建設的歷史大業。

國際司法交流

蒙古法官研習 兼顧制度與實務之瞭解



賴院長、蒙藏委員會羅瑩雪委員長（前排左5）、蒙古最高法院道爾吉高陶甫法官（前排右5）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學員，以及參加開班典禮貴賓，於典禮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由司法院與蒙藏委員會主辦、司法人員研習所承辦之「101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9月10日至9月19日辦理，蒙古最高法院法官道爾吉高陶甫（Judge Dorjgotov Altangerel）率領各審級法官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資訊處處長、行政處處長及首都法院行政組組長等共計15人參加。9月10日開班典禮，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主持，蒙藏委員會羅瑩雪委員長及司法首長多人出席。

賴院長致詞時指出，蒙古和臺灣一樣，正推動司法改革，雖然兩國司法制度、社會民情不盡相同，但推動司法改革的目的，均在於維護審判獨立，提升裁判品質，強化法院效能，以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符合人民的期待，應無不同。

本次研習會的課程，除介紹我國「司法改革—法官法」、「法院的制度與組織」、「司法資訊系統與服務」及「臺灣人文講座」外，並安排參訪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南投地方法院，行程涵蓋各審級普通法院及專業法庭，希望透過實地觀察、現場解說，讓蒙古法官在最短期間內，對我國法院體系與司法實務運作有充分的瞭解。

本班次自95年開辦以來已屆7年，每年均接待蒙古庭長法官10人到臺灣來參加研習，在歷屆返國法官的介紹與影響下，臺灣的司法制度及司改經驗，已為蒙古司法帶來潛移默化的改變，據參與本班研習之學員指出，在該國幾次的司法改革會議中，時有法官提出在臺灣研習期間所學、所見的觀念，例如為因應民眾對於審判公開、透明化的要求，蒙古參考臺灣的法庭筆錄電腦化，已在首都烏蘭巴托法院開始試辦等。

專業、便民、效率

地院行訴庭法官研習 精進理論與實務

【本刊訊】為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深入了解行政訴訟新制及審判實務，司法院於9月10日至14日舉辦「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在職訓練」，計50餘位法官參訓，賴院長蒞會勉勵法官應秉持專業，兼顧便民與效率，善盡審判職責。

賴院長表示，89年行政訴訟制度改制為二級二審，施行10餘年來，經由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努力，在統一法律見解、導正違法行政行為，以及保障人權方面均有卓越貢獻。為落實司法改革，行政訴訟於今年9月6日改制為三級二審，制度之變革更富時代意義，新制具有以下特色：1.專業，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除具有一般法律專業，更具行政法學領域專業；2.便民，民眾可就近尋找「包青天」，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公法爭議，例如房屋稅或地價稅等事件，都可在就近地院獲得公正審判；3.效率，行政訴訟採二審制，各審級專業分工，展現優質審判效率。

賴院長認為，二審制中，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法律審，具體個案所涉之事實，在第一審就必須詳盡查明，方能使上級審（法律審）在事實明確之前提下，妥為適用法律。因此，行政訴訟第一審法官之職責甚為重大。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雖是新加入行政訴訟審判行列，但因已具相當之行政法學專業與審判實務經驗，在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前輩法官之經驗傳承下，必能成為司法院落實「專業、便民及效率」理念之最佳代言人。

本次在職訓練課程，目的在使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均能熟悉行政訴訟制度及審判實務，尤其著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程序；分由林錫堯大法官講授行政罰法與爭訟實務；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講授行政訴訟審判實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講授行政訴訟法總則與審判實務；成功大學柯格鐘副教授講授稅法總則；最高行政法院楊惠欽法官講授所得稅法與爭訟實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穎怡法官講授保險爭訟實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王碧芳庭長及士林地院林家賢法官、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李玉卿副廳長、王俊雄法官，分別講授交通裁決事件及簡易訴訟事件書類製作與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介紹。

追求量刑公平

竊盜罪量刑系統編碼表內容 開始審查

【本刊訊】司法院於9月12日召開「竊盜罪判決編碼表內容之妥適性」會議，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教授，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法務部及律師界代表，以及司法院陳昌雄統計長、資管處吳世榮副處長等參與討論。

林廳長指出，司法院為了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呼求，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以及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前、修法後等3個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並完成「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庫建置，現正進行利用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之後將繼續建置竊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與會人員就竊盜罪的所犯法條、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等「法定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8條科刑審酌的事項等「進階量刑因子」，以及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事由、緩刑宣告的原因、強制工作的理由及檢察官是否具體求刑等編碼內容充分交換意見，協助竊盜罪編碼表內容設計更加妥適、完整。